

臺東市公園及園道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 函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修訂

- 第 一 條 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園及園道管理，維護公園及園道設施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之規定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公園、園道，係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園、綠地、兒童遊戲場、園道、廣場及由本所經營之綠地、綠帶劃定之使用分區者。
-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；所稱管理單位為本市公園路燈管理所。
- 第 四 條 界定公園周圍境界線，以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之圍護物為之；園道則以道路界線為範圍。
- 第 五 條 公園開放時間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。
- 第 六 條 公園及園道內得視規模、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：
- 一、飾景設施：樹木花卉、草 坪、花壇、綠籬、花架、綠廊雕塑、踏石等。
 - 二、休憩設施：亭榭、樓閣、園椅、野宴場地等。
 - 三、兒童遊樂（戲）設施：沙坑、浪木、搖椅、鞦韆架、蹺蹺板、迴轉環、滑梯等。
 - 四、運動設施：籃球場、槌球場，健康步道等。
 - 五、服務及管理設施：停車場、洗手台、廁所、給排水設備、照明設備、消防設備、垃圾箱、標誌、園門圍欄、防止柵、苗圃、倉庫、材料堆置場等。
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- 前項設施應由管理單位建立圖、冊、表、卡，並逐一編號保管。
- 第 七 條 公園及園道內樹木及其他設施，管理單位應經常派員巡視，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。
- 第 八 條 公園及園道內各項設施，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贈。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- 第 九 條 公園及園道內各項設施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其經營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。

第十條 公園及園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勸離不服者，主管機關得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一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販賣物品、出租兒童遊樂器具等商業行為。

二、赤耳露體、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。

三、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、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。

四、在水池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。

五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
六、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
七、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
八、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。

九、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公園、園道之設施。

十、攜帶危險物品。

十一、攜帶牲畜。

十二、在設施上書刻或張貼。

十三、未經許可而駕車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
十四、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。

十五、逾規定時間仍逗留於園內。

十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凡於公園及園道內埋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者，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，並繳納修復費後始得施工，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，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各款之規定，不聽制止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。

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管理機關代執行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

第十三條 公園及園道，以不收取門票為原則。

凡於公園或園道內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單位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
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管理單位訂定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 公園及園道內各項設施，於核准之使用期間內停止使用者，所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管理單位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 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停止其使用：

一、違反原定用途者。

二、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者。

第十七條 公園及園道經核准使用後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場地清潔、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，使用後如設施完好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